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05月3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独立董事潘玲曼、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